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中國證監會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收到自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函。根據該受理函，中國證監會已對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申請予以受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A股招股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將適時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披露，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A股招股書不會及不擬構成在香港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並無及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就建議A股發行適時地作出進一步披露。

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不確定A股發行是否將獲得批准。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